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独立董事简历

胡小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本科修习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的塑料成型工艺专业，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曾任北京塑料研究所助工；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曾任中国建材工业协会技术开发部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高级工程师、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绝热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涂连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部合伙人；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管理官、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曾任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厦门南方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应租赁控股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莱必宜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建福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二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胡小媛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涂连东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邵聪慧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次）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胡小媛	10	10	0	0	4
涂连东	10	10	0	0	4
邵聪慧	9	9	0	0	3

注：邵聪慧先生自2019年4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内出席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胡小媛	1/1	4/4
涂连东	——	4/4
邵聪慧	——	——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高管聘任、财务审计等事项的讨论研究，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作出判断，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 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需要董事会决策或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解析，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1）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2）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知名家电制造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等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并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部分（含受让的杨泽林合伙份额对应的增资入股部分，合计27万股），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补充确认股份支付121.50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管理费用。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总额无影响，除对公司2018年净利润有小幅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的净利润均无影响。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振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上述事项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小媛、涂连东、邵聪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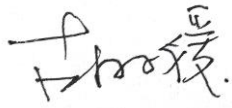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涂连东 

邵聪慧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